臺北市政府秘書處第51次處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05年2月18日13時30分

地點：臺北市市政大樓11樓西北區1104會議室

主席：蘇麗瓊　　紀錄：趙芷名

出席：林萬發　趙光中　林鶴明(公假)
林美娟　張婉萍　孟旭華
劉秋芬　呂金儘　曾惠專
郭明德　王紀祿　杜英輝
黃淑娟

列席：黃瑀玲

壹、專題報告

一、自然排毒的生活小習慣。(高股長雅雯)

二、漫談春聯。(蔡股長明珠)

貳、報告事項

一、確認本府秘書處104年12月24日第50次(擴大)處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紀錄確定。

二、第50次(擴大)處務會議主席指示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主席裁示：

(一)同意備查。

(二)案號1「研議優化議會資料整合平臺系統案」：有關案內擴增該系統功能，經資訊局併同檢討研考會及各機關使用者提報之需求，預計整體規劃於106年度建置新系統一事，考量強化府會和諧係本府施政要項，亦列為本處策略主題，實應於本年度儘速執行，故經費如有不足，請轉知資訊局簽報動支第二預備金先行規劃推動。

(三)案號2「視察及動員組組織修編及業務移撥案」：本案繼續列管。

(四)案號 6「對於提升市民的國際觀之實際作為，如於《臺北畫刊》刊登姐妹市風情文化等知識性國際資訊」：此項列為本處 KPI，請國際事務組積極主動提供符合《臺北畫刊》報導之題材，以提升市民國際觀及本市國際知曉度。

(五)案號 7「請會計室研擬本處編列 106 年度概算原則，該原則應充分貼近市長施政理念、價值及服務效能，並與策略地圖相契合」：本案繼續列管，並請各組室確依該原則編製 106 年度預算。

(六)案號 12「有關 2017 臺北世大運行銷宣傳認養競賽項目」：本處認領競賽項目為「韻律體操」，請同仁除提增 logo 露出率外，並思考如何提高民眾興趣，以鼓勵民眾購票進場觀賽。

三、總務組 104 年度業務工作報告及 105 年重點工作說明。

(總務組)

主席裁示：

(一)同意備查。

(二)有關職務宿舍配住房間之修繕，請總務組於 2 個月內完成；另案內眷舍房地辦理建物安全評估會勘拆除建物之可行性一事，亦請儘速辦理。

(三)電子公文節能減紙係本府重要政策，請各組室主管督導同仁落實執行。

(四)「公務車輛統一調度試辦計畫」雖為市長室會議交辦列管案件，惟為求周全，請總務組放慢執行腳步，多蒐集各局處意見與相關資料，最低限度是達成首長座車統一調派，通盤檢討該計畫之缺失及可行性，再調整精進，俾資源運用更具效益。

林副秘書長補充說明：

一、本處節約用電均達成預定減量目標，請總務組了解電

費是否亦相對減少，請總務組瞭解，並適時向臺電申請變更用電契約容量，始能有實質效益。

二、有關單房間職務宿舍之修繕，除待修繕的10間配住房間外，信義職舍的熱水器應移至戶外；另西園職舍1樓大理石突出、電線雜亂、地下室油漆脫落及加裝雨遮等亦應儘速處理。

主席裁示：

變更用電契約容量一事請總務組了解妥處；另職務宿舍修繕應儘速完成，尤有安全疑慮者應優先處理，如經費不足，可簽報第二預備金支應，以營造同仁安全、優質的居住環境。

四、本處推動電子公文節能減紙作業。(文書組)

主席裁示：同意備查，請各組室務必配合執行。

五、市長於105年1月24日至30日間率本府訪團至日本東京、橫濱、大阪考察案辦理情形。(國際事務組)

主席裁示：

(一)同意備查。

(二)本次考察行程本府參與局處多、團隊龐大，圓滿完成且成果良好，實屬不易，在此對承辦同仁的努力及辛勞表達肯定之意；惟仍請同仁將此次經驗視為學習，檢討策進，俾爾後規劃市長出訪行程更為周全。

六、本處104年度預算截至12月底止，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狀況。(會計室)

主席裁示：

(一)同意備查。

(二)針對市議會審議本處特別費增列之附帶決議:「建議府級首長之特別費未來能多支用於員工之犒賞，以慰其辛勞。」一節，請會計室再次提醒府

級首長落實辦理，以符合該決議。

七、本處人事業務宣導事項、工作績效及 105 年度重要工作計畫。(人事室)

主席裁示：

(一)同意備查。

(二)案內有關定期檢討修正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及增訂同一決行權責核稿分工表，請林副秘書長督導確實辦理。

八、辦理本市政大樓「臺北市 105 年度北北基桃聯合災害防救演習地震避難疏散演練」案。(公管中心)

主席裁示：

(一)同意備查。

(二)本人此次日本行察見，該國的家具、電視等均有防震固定，可降低地震災害傷亡情形，雖辦公大樓與住家防震對策可能不同，但本府市政大樓設備是否比照設置之可行性值得省思；另同仁對於避難疏散動線之正確觀念恐有不足，請公管中心蒐集正確資訊加強事前宣導，並於防救演習時結合演練，以達預期效益。

林副秘書長補充說明：

一、經檢視公管中心辦理之 104 年度採購案，建議爾後訂定底價應審酌與預算金額之合理性，並注意標比，以避免後續困擾。

二、位於信義區行政中心之本府第二辦公室目前由公管中心管理，惟並無本處同仁進駐，請檢討移由其他進駐單位管理。

主席裁示：請公管中心依林副秘書長指示辦理。

九、本處策略地圖三年計劃案。(視察及動員組)

主席裁示：同意備查；本處策略地圖在各組室主管的

努力下已做的相當不錯，請再參考衛生局 demo 版酌作修正，以求完善。

十、「臺北市政府秘書處節能措施工作計畫」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報請本處節約能源推動小組備查。（總務組）

主席裁示：同意備查。

◎指示事項

一、曾有市民服務組簽報之民眾陳情案與政風室簽報內容相同，爾後類此案件應協調由單一組室簽報，以避免重複作業。

二、置於檔案室之廢棄冷氣機及除溼機，請文書組檢討儘速清除。

散會：15 時 2 分。